

# 原子科學院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公聽會 紀錄

(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)

日期：109 年 4 月 22 日 (星期三) 19:00

地點：李存敏館 2 樓 204 室

主持人：李敏院長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紀 錄：鍾月媚

## 壹、學雜費收費方式調整說明

### 一、李敏院長 (詳如簡報內容)

(一)調漲學雜費的緣起。

(二)調整對象為 109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研究生，目前在學學生完全不受影響。

(三)原科院增加的學雜費收入數，會全數供本院研究生使用，規劃做為補助研究生出國、獎助學金及教學研究。

二、焦傳金教務長：說明校方學雜費增加數 50%，規劃使用在提高研究生獎學金及補助出席國際會議，對應的做法，是 109 學年度提高學雜學分費的學院，學校在分配獎學金及補助出席國際會議名額也會相對提高。

三、陳燦耀副主任：教務處提供的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流程圖，不通過的流程似乎有誤，建議教務處再次確認。

教務處會後補充說明：每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依規須函報教育部，故針對調整案未經審議小組或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者，仍須將其現有收費基準報教育部並上網公告，合先敘明。另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圖係經本校學費審議小組審議通過，將提送下次會議討論。

貳、學生建議與交流：無

參、散會 (19:30)